

正本

檔 號：

#20230321-006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5404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74號9樓之6

受文者：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23103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 
1號

承辦人：邵婷妤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 
轉7100

電子信箱：fishshao@health.gov.  
tw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21661115號公告預告「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辦法」草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開業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2166111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公告事項（含陳述意見或洽詢途徑）詳載於本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「法規草案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，並於期限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。載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並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。
 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(02) 85906666分機7386。
  - 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7。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md7386@mohw.gov.tw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台北市驗光師公會、台北市驗光生公會、臺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聽力師公會、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彥元請假

副局長陳正誠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3/21